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學生服裝儀容禮節之規定

(一) 服 裝：

1. 學生服裝應穿著本校規定之冬夏季校服；穿白短襪、白皮鞋(夏季)或黑皮鞋、黑襪子(冬季)，男生一律穿黑皮鞋。
2. 換季：更換冬夏季校服的時間，由生輔組視當時狀況宣佈之。
3. 學生凡到校上課及校外團體活動，須穿著規定之制服、鞋襪。
4. 學生進入校區按規定制服(或校服)穿著。
5. 上體育課須穿體育服裝，上完體育課，仍須按規定換穿制服。
6. 有護理技術課之班級，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
7. 白襪不可穿有花邊或穿有色之邊。
8. 課餘在宿舍或校外穿著之便服應力求樸素、整潔、大方，切勿標新立異，或奇裝異服。

(二) 儀 容：

1. 學生禁止染髮，力求自然樸實。
2. 學生儀容應保持簡樸，不得穿戴耳環、蓄留鬍鬚、刺青等，以維端正清新形象。

(三) 禮 節：

1. 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對本校教職員、基金會所屬員工、同學及尊長、親友等均應禮節週到、以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
2. 學生對教職員，無論認識與否，凡能識別者，均應先行致敬，教職員依規定答禮，同學相見應互相點頭問好。
3. 學生稱謂：學生對本校校長、各處主任及師長，可稱其職稱或稱老師，對軍訓教官稱教官，對職員可稱某先生，

學生之間互稱同學，有多數同職之教職員在一起，為便於區別可在稱謂上冠以姓氏。

4. 學生行座：與師長共同行進時，應以右方與前方讓位尊者先行，學生應向師長取齊步伐（如為引導時則不在此限，隊伍集合行進時另有規定）與師長同席並坐時，應以首席或較高席次讓請師長就坐後，再行入坐，散席時應先讓師長離席，但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5. 學生入他人寢室時應先叩門，俟答覆「請進」後，再行入室。於進入或退出時，應徐徐將門關好。
6. 學生非因公務不得擅入辦公室，於進入辦公室之前，應先喊報告，獲允准始得進入，而後再向欲治事者敬禮，辭退時亦然。

第二條 學生言行準則

（一）言 論：

1. 對任何人談話，不可唐突造次，三思而後出口。
2. 對任何談話應和藹誠懇，平和溫順，不可喧嚷爭吵。
3. 不可有攻訐或毀謗合法團體及其他個人之言論。
4. 不可輕信傳播不利於國家及團體之謠言。
5. 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及團體榮譽之言論。

（二）行 為：

1. 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充份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不可損及個人人格及團體聲譽。
2. 一切行為以公正為出發點，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不可有自私自利及卑劣詐偽之舉動。
3. 對老弱婦孺應善盡敬愛，保護扶助之責，不可有輕浮辱慢之行為。
4. 對學校公物及其他個人私物，應獲得有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使用時應加意愛護；用畢應放置原處。
5. 凡規定不得擅入之辦公室及其他場所非經同意不應進入。
6. 應盡力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以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之旨趣。

（三）教室規則：

1. 學生必須確遵上課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2. 聞上課鈴聲應依次進入教室各就本人坐位，靜候師長到

- 達，師長進入教室時由班長或（值日學生）發「起立」「敬禮」口令，全體學生均應起立敬禮，俟師長答禮後由發令者再發「坐下」口令，全體就坐。
- 3．聞下課鈴聲，並由師長表示可下課後，班長（或值日生）發「起立」「敬禮」口令，全體學生起立、敬禮俟師長答禮，並退出教室後，再由發令者發「解散」口令，爾後學生可依次離坐。
 - 4．聞上課鐘聲後，如師長未到，應在室內自修，不得擅自離座或高聲談笑。
 - 5．上課時應靜肅聽講，或專心作業，不得左顧右盼、喧嘩談笑或抄寫與本課無關之文件。
亦不得要求任課教師提前下課，以免影響別班上課秩序。
 - 6．學生如遇師長詢問，應即起立作答，如有問題須俟講畢，或講詞告一段落時先行舉手，俟師長允許後，方可起立發問。
 - 7．上課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離開教室，須先向師長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離開。
 - 8．遲到學生，入教室後，應向師長敬禮，並說明遲到原因，俟令入座後方可就坐。
 - 9．因特別原因須調課時，必須由任課老師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調課，學生不得擅自或要求調課。
 - 10．教室內桌椅，不准隨便更換及移動。
 - 11．教室內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吐痰、拋棄果皮、紙屑及其他污物，桌椅牆壁、門窗等，不准隨便塗寫或踐踏。
 - 12．教室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故意破壞，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13．在教室舉行會議、考試或自習時，均應遵守規定之秩序，不可大聲疾呼或高聲朗誦。
 - 14．課堂點名，憑排定坐位號碼記錄。
 - 15．上課時間桌面不得置放食品、飲料。
 - 16．特殊教室及電腦教室絕對禁止攜帶任何食品飲料進入。
 - 17．例假日教室以不開放為原則；若有需要得事先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四）軍訓課操場出操規則：

1. 參加軍訓術科及體育課時學生應準時到場集合。
2. 學生集合，先由指揮學生整理隊伍，檢查人數後發「立正」口令，向任課教官敬禮（並報告到操場人數）。
3. 教官或教師下達課目時學生應即「立正」，俟有稍息口令時，再行稍息。
4. 教官或教師講解及示範，應全神貫注靜觀靜聽。
5. 如有同學任助教時，對其指揮及糾正動作，應視同教官，絕對服從。
6. 如無解散之口令，絕對禁止脫離隊伍，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隊時，應向教官報告，並經許可後方得離開。
7. 操場內之武器器材、及其他教練設備，非經許可或口令，不准動用或操作。
8. 操作中間如暫時解散，休息時應力求靜肅，並確守秩序。
9. 操場內應保持清潔。
10. 教練完畢後，應集合隊伍，聽候講評（其動作與出操開始同），教官發令解散後，由值日人員發口令解散。

（五）學生集會規則：

1. 凡遇慶典或開學、畢業、週會、升（降）旗等典禮及其他臨時規定之節日，必須全體學生集合時，須於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到達指定場所集合完畢，不得遲到或藉故缺席。
2. 學生集合時，應穿規定之制服。
3. 集合時學生應按規定之隊形，各就原屬之班級排列於規定之位置，並靜候指揮人員之指揮。
4. 各級值星（日）人員應將所屬之隊伍，整理整齊並清查人數後，逐級向上報告。
5. 集會或聽講時應保持靜肅、端莊，不准隨意走動、互相交談，或閱讀書報。
6. 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開隊伍時，應行報告，俟獲得師長或指揮人員之許可後方可離開。
7. 會場中應嚴守秩序，並確遵開會儀式。
8. 參加校外集會或遊行，必須振作精神，遵守秩序，以發揚本校榮譽。
9. 散會時，應聽候口令，再行依次離場。

第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